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0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联金汇,证券代码:002537)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月12日、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项目。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会按照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1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6.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3),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的不超过16.1亿元融资,其中第一笔不超过4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提供为准,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欣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欣泰然”)以其名下部分物业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阳光城”)以其持有的湖南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正”)的94%股权提供与担保;武汉欣泰然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中正作为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连带承担全部债务。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阳房地产”)作为共同债务人,增加福建瑞阳房地产应收账款及其持有的商业、地下车库提供抵押,福建瑞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其他的融资金额、期限、担保条件等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二个交易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项目。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近期披露的事项:
(1)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
(3)2022年1月10日,公司与投资者开展了线上电话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预制菜”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与解答,并于2022年1月11日在互动易平台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三、其他事项说明
近年来,顺应消费升级和降本增效的趋势,为给消费者带来更加便捷、方便的烹饪及用餐解决方案,预制菜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公司利用自身研发、生产及物流优势,在B端供应链持续发力,近几年主要服务对象为大型的餐饮连锁企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品牌+大客户推广为重点任务,以市场网络建设和渠道建设为抓手,不断强化优势区域的品牌影响力,扩大产品覆盖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多渠道、广维度、深耕耘的方

式快速占领国内市场。
2020年度及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预制菜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11.22%、9.79%。其中2021年前三季度预制菜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净利率分别约为20%、2.78%。
2022年1月11日晚,公司披露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其中列示的关于2022年公司预制菜相关产品收入计入,为公司管理团队制定的2022年度规划目标。具体数据拆分如下:

品类	2022年目标收入规模
速冻肉品类	65亿元
牛肉预制菜	30亿元
鸡肉预制菜	22亿元
速冻米品类	60亿元
合计	128亿元

以上相关数据不构成业绩预测及业绩承诺,毛利率及净利率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而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度业绩内容未向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铜冠铜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725.38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834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投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725.388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901.554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108,8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094.34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4.7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2.77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6.8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17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稳利三期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D0000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2月13日	1.65%或3.10%或3.30%	1,006.44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取得实际收益人民币1,006.44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稳利三期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D0000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28日	1.65%或3.30%或3.50%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未来不排除购买的投资品种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能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审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17.40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诚达药业”,股票代码为“30120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17.403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1.81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赎回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10.207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7.351%;网上发行数量为61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49%。

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54.238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65.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4.8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51%;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1.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4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114363%,有效申购倍数为5,843.04359倍。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证券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0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731.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9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6.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17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6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19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1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A股8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